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的通知：傅利泉先生将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1,750万股高管锁定股解除质押，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2,366.67万股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情况

2015年2月9日，傅利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750万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5年8月12日，傅利泉先生将上述质押的1,750万股高管锁定股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8月12日办理完毕。

二、新增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情况

2015年8月12日，傅利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366.67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8%，占公司总股本的2.04%，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775万股，高管锁定股591.67万股）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12日，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利泉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47,565.18万股，占公司现

有总股本的 40.99%（注），其中 10,623.18 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36,942 万股为高管锁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利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6,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其中本次质押股份 2,366.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注：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170,270,750 股变更为 1,160,337,257 股。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3 日